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及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达安世纪及悦华众城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达安世纪及悦华众城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